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巴安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巴安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本次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批准，以及最终实施结果、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 |
|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6 |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18 |
|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0 |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21 |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22 |
| 一、备查文件..... | 22 |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2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3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4 |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巴安水务、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张春霖 |
| 报告、本报告 | 指 | 张春霖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山东高创 | 指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潍坊高创 | 指 |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
| 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 | 指 |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张春霖拟将其持有的巴安水务 66,341,458 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份的 9.91%）协议转让给收购人持有；同时张春霖放弃 199,024,376 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份的 29.72%）的表决权；此外，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 200,930,099 股股票，并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张春霖拟将其持有的巴安水务 66,341,458 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份的 9.91%）协议转让给收购人持有；同时张春霖放弃 199,024,376 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份的 29.72%）的表决权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 200,930,099 股股票，并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标的股份 | 指 | 收购人拟受让的张春霖所持巴安水务 66,341,458 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份的 9.91%）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安信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1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春霖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3101011963033*****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
| 联系电话 | 021-3202065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春霖除持有巴安水务股份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因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本次交易目的系通过完成本次收购，使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收购人将结合自身优势，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265,365,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表决权比例为 3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199,024,3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同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 199,024,376 股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高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此同时，山东高创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6,341,458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高创，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同时，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巴安水务 199,024,376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 200,930,099 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山东高创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全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99,024,376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无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整体方案实施前 | | 整体方案实施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山东高创 | - | - | 267,271,557 | 30.70% |
| 张春霖 | 265,365,834 | 39.62% | 199,024,376 | 22.86% |
| 其他股东 | 404,401,165 | 60.38% | 404,401,165 | 46.45% |
| 合计 | 669,766,999 | 100.00% | 870,697,098 | 100.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4：交易完成后，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30.70%的股份，并拥有其对应的表决权；张春霖持有上市公司22.86%的股份，无表决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0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7日，张春霖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春霖

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33*****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

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法定代表人：程辉

1、股份转让

1.1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人民币5.0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7,014,606.64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

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1.3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甲方因标的股份获得的股息、股利、分红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减。

1.4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并缴纳本方所产生的税费。

2、股份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2.1《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甲方将名下3,83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当日（即2021年4月1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圆整），前述预付款用于向17巴安债的债权人偿付部分债权，由乙方按照附件一所示的账户信息、金额进行支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按照甲方指示完成该笔款项支付。

2.2《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甲方已将名下5,324万股（含2.1条所述3,83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圆整），前述预付款用于附件二所列用途，由乙方按照附件二所示的账户信息、金额进行支付。

2.3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述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在甲方已将名下66,341,458股（含本协议2.2条所述的5,324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登记手续的前提下，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591万元（大写：捌仟伍佰玖拾壹万圆整）。

2.4标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已经完成其就股份转让全部价款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纳税申请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并按照本协议第6条约定相应的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申请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

价款人民币8,425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圆整）。

2.5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854,606.64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圆陆角肆分）。

2.6本协议签署且取得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并回复完毕交易所问询（如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7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8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2）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巴安水务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诉讼、人员、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3）深交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4）乙方已经完成对巴安水务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5）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2.9甲方根据本协议2.1条、2.2条、2.3条的约定向乙方设定质押66,341,458股上市公司股票，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解除股份质押。

2.10乙方根据本协议2.3条、2.4条、2.5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附件五所列。

3、表决权放弃

3.1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巴安水务199,024,376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为免歧义，如标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未交割完成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终止的，甲方拥有的前述199,024,376股股份表决权自动恢复。

3.2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如因巴安水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巴安水务股份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也应自动并不可撤销地纳入永久放弃范围。

3.3甲方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自动恢复。

3.4在《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目标达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后续股份增持安排

4.1本协议签署时，巴安水务同步启动定向增发股份，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根据乙方与巴安水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巴安水务向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增发股份的数量为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30%，发行价格以审议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计算。

4.2如乙方未能通过巴安水务定向增发增持股份，或者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实际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数量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3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后续股份转让，使乙方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数量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29.99%。后续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不超过届时后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130%且不低于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转让时点由乙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甲方应积极配合。

4.3双方确认，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巴安水务股份，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5、过渡期安排

5.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并维持公司章程、薪酬福利体系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

5.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使上市公司资信良好，不会存在影响定向增发等再融资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承诺，上市公司有如下行为的，除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外，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如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作框架协议》2.1条约定的合作目标无法实现的，甲方应按本协议13.7条承担违约责任：

-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资、减资、分红；
- (2) 购买、出售资产；
- (3) 对外担保；
- (4) 关联交易；
- (5) 新增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债务、或放弃任何金额的债权；
- (6) 发行股份；

(7)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其他事项，但上市公司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及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6、上市公司治理

6.1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并于当日发出将于15日后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6.1.1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1.2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

6.1.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巴安水务提名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6.1.4总理由甲方提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6.1.5为避免董事、监事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实现平稳过渡，经乙方书面同意，改组可分步进行，但最迟不应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改组。

6.2巴安水务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保管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董事会更换完成后，将由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

6.3除乙方书面同意的例外情形外，甲、乙双方应当确保尽最大努力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甲、乙双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因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经书面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

6.4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双方应保证其推荐的董事和委派人员支持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6.5乙方承诺，成为巴安水务的控股股东后，保持巴安水务的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不变，巴安水务的企业文化保持稳定。

6.6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上市公司主业不变，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前提下，双方应保证巴安水务及重要子公司核心高管和经营团队稳定，高管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同意；其中，甲方保证巴安水务前述核心人员（详见附件三《核心人员名单》）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的标准为变动人数（包括增加、更换和减少的人数）不得超过原核心人员人数的五分之一。

7、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

7.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保持巴安水务业绩的稳定性，并承诺巴安水务股份转让完成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其余处同）不低于2,000万元，其后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和9,000万元；三年累计总净利润目标为

不低于1.6亿元。巴安水务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或三年累计净利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甲方需按如下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7.1.1如巴安水务在三年承诺期间未完成7.1条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目标，则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应于每年度《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为负后即为增加补偿金额总数））×乙方在该承诺期当期期末（即当年度的12月31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低于30%时按30%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巴安水务在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但不低于4,500万元，则乙方同意豁免甲方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7.1.2如巴安水务净利润三年累计总和未完成7.1条约定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目标1.6亿元，则三年实际累积业绩与累计净利润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足。累积目标未完成补偿金额=（2021-2023年累积承诺净利润-2021-2023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乙方在承诺期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乙方持股比例低于30%时按30%计算）。

7.2本协议7.5条提及的股份质押同时作为业绩承诺履约保证，如甲方及经营团队未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则实际业绩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足，如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不能全部支付补偿金额，则乙方在有权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后对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以补足补偿金额。若高于1.6亿元的，双方可依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7.2.1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00%，且不超过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1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承诺的净利润，下同）的5%。

7.2.2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10%，且不超过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2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10%。

7.2.3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20%，且不超过7.1条约定

的业绩承诺目标的140%，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15%。

7.2.4如巴安水务完成7.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140%及以上，则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20%。

7.3巴安水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剔除因实施7.2条管理层业绩奖励金额的当期费用影响。

7.4乙方承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不再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再通过新增对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控制。同时，乙方对现有同业竞争业务的消除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承诺。乙方尽力在山东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相应支持，使得巴安水务在混改后取得长足的发展。

7.5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部分股巴安水务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履行前述业绩承诺义务的担保，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应少于200万股。

(二)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辉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路6699号

1、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2.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930,099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全部由乙方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若甲方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3、认购价格

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3.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4.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

4.3如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5.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在此期间认购款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5.2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5.3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2）根据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3）乙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完毕上级国资委审批程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2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违约责任

7.1（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而未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2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投资者的适格资格），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持有的 66,341,458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1%)，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拟将 199,024,376 股放弃表决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因涉及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实施的出售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张春霖 | 大宗交易 | 2020年11月17日 | 4.95 | 3,000,000 | 0.4479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1月18日 | 4.76 | 2,240,000 | 0.3344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1月20日 | 4.62 | 1,708,000 | 0.2550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3日 | 4.48 | 298,890 | 0.0446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4日 | 4.46 | 1,302,876 | 0.194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5日 | 4.44 | 898,400 | 0.1341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6日 | 4.37 | 827,408 | 0.123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27日 | 4.33 | 655,992 | 0.097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30日 | 4.38 | 522,961 | 0.0781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日 | 4.39 | 418,743 | 0.0625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1日 | 4.36 | 810,000 | 0.120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日 | 4.40 | 247,230 | 0.036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3日 | 4.34 | 69,500 | 0.0104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4日 | 3.97 | 233,108 | 0.0348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5日 | 4.04 | 194,880 | 0.0291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6日 | 4.01 | 28,182 | 0.0042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7日 | 3.94 | 158,618 | 0.0237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8日 | 3.99 | 133,024 | 0.019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1日 | 3.94 | 111,681 | 0.0167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2日 | 3.94 | 22,500 | 0.0034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3日 | 3.89 | 90,267 | 0.0135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25日 | 3.80 | 63,000 | 0.0094 |
| | | 合计 | - | - | 14,035,260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霖

日期：2021年4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巴安水务 | 股票代码 | 30026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张春霖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表决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u> 持股数量： <u>265,365,834 股</u> 持股比例： <u>39.62%</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99,024,376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无表决权。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6日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1]第0328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清偿，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山东高创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山东高创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3、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对本次转让的备案； 本次减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2、本次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霖

2021年4月7日